2023年度中共玉林市玉东新区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基本情况

1. 部门整体预算基本情况

本部门整体预算主要用于开展信访接待工作，开展各类监督检查工作，宣传党风廉政，开展宣教活动和开展案件审查调查工作。2023年部门整体预算数92.0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2.045万元；实际支出41.998万元，预算执行率45.63%；年末结转和结余7.796万元。

1. 项目预算基本情况

2023年本部门有4项预算项目，分别为：

预留增人增资项目，主要用于发放人员工资社保，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该项目预算数2.2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73万元；实际支出2.27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目前各项工作均能按计划完成，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党风廉政建设专项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开展1.各类监督检查工作；2.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3.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该项目预算数4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0万元；实际支出11.144万元，预算执行率27.86%。目前各项工作均能按计划完成，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纪律审查专项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开展1.信访件受理核查工作；2.线索处置核查，案件审查调查工作；3.案件审理工作；4.案件监督管理工作；5.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该项目预算数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万元；实际支出1.729万元，预算执行率17.29%。目前各项工作均能按计划完成，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巡视巡察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开展1.巡察业务培训工作，征订巡察干部培训系列教材；2.巡察期间下沉走访调研等活动；3.一轮以上巡察工作；4.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该项目预算数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万元；实际支出7.986万元，预算执行率53.24%。目前各项工作均能按计划完成，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切实做好 2023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本部门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事先制定了部门整体和4个项目绩效的自评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内容、评价程序及时问安排，召开专题会议，提前准备相关资料，积极做好自评工作。

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部门整体和4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以2023年预算确定的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为依据，通过对相关账目进行核实，对比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一步分析和总结，完成《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的填报。

1. 自评结果及分析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2023年本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为开展信访接待工作，开展各类监督检查工作，宣传党风廉政，开展宣教活动和开展案件审查调查工作。根据《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2023年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4.12，全面高质量地完成了总体绩效目标。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除“成本指标：资金使用率≥50%”以外，其他指标均已完成。2023年，本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率为45.63%，原因是：本部门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政策，尽量缩减支出，力争低成本、高质量地完成绩效目标。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2023年预留增人增资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一等，本部门全面高质量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按照财政局要求和通知发放员工工资社保。本部门实际完成产出指标（一级指标）：数量指标：在编人员1人，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100%，时效指标：完成及时率100%，成本指标：项目预算超支率0%；效益指标（一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达成预期指标；满意度指标（一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职工满意度100%。

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2.79分，自评等级：一等，本部门全面高质量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开展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廉政宣传教育及纪监干部带头表率的作用。本部门实际完成产出指标（一级指标）：数量指标：廉政宣传教育次数8次，质量指标：清廉宣传覆盖率80%，时效指标：项目计划完成及时率100%，成本指标：项目预算控制数11.14万元；效益指标（一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充分发挥廉政宣传教育及纪检干部带头表率的作用达成预期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环境达成预期指标；满意度指标（一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干部职工满意度90%。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专项经费项目财政拨款预算调整率-33.33%，调整原因为：本部门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政策，尽量缩减项目支出，力争低成本、高质量地完成绩效目标。

2023年纪律审查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1.48分，自评等级：一等，本部门全面高质量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用于纪律审查、监察办案及信访举报工作，正风肃纪，全面从严治党。本部门实际完成产出指标（一级指标）：数量指标：查处案件12件，质量指标：结案率100%，信访件办结率95%，时效指标：项目计划完成及时率100%，成本指标：项目预算控制数0万元；效益指标（一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和反弹，正风肃纪，全面从严治党达成预期指标；满意度指标（一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公众满意度95%。

2023年巡视巡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5.32分，自评等级：一等，本部门全面高质量地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购置办公设备，保障巡察办日常工作正常开展。本部门实际完成产出指标（一级指标）：数量指标：购置办公桌椅数量8套、购置办公电脑数量9台、购置复印机数量0台，质量指标：设备验收合格率100%，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100%，成本指标：完成工作100%、项目预算控制数7.99万元；效益指标（一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巡察办日常工作正常开展达成预期指标；满意度指标（一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职工满意度95%。2023年巡视巡察工作经费项目财政拨款预算调整率-50%，调整原因为：本部门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政策，尽量缩减项目支出，力争低成本、高质量地完成绩效目标。

1. 自评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2.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要进一步加强各项目的预算资金管理，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1. 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设立要更加科学、合理、可衡量。在设立指标时候要充分考虑指标设定的可实施性，可考核性，要尽可能的量化，细化。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 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本部门将绩效自评作为自我检查、自我完善的手段，认真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及时反馈给资金使用科室，并督促整改，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完善管理制度。

（二）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

本部门将2023年预算绩效自评结果按照部门预决算公开要求随同2023年部门决算同步公开(具体公开要求以区财政局每年布置的决算公开要求为准),自觉接受监督。

附：1.项目自评汇总表（格式附后）